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5 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# 雲林地檢署偵辦雲林縣崙背鄉鄉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現金賄選案，涉案之蘇男、李女 2 人均已經裁准羈押禁見

本署檢察官施家榮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，偵辦蘇○艷（男，56 歲）及李○莉（女，51 歲）夫妻為雲林縣崙背鄉鄉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賄選案，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涉嫌行賄之蘇男、李女夫妻住處，並拘提該 2 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 2 人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分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均獲准。

被告蘇○艷及李○莉為期雲林縣崙背鄉鄉民代表候選人林○明能順利當選，於選前 1 日即 107 年 11 月 23 日，以 1 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元為對價，向崙背鄉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。檢察官接獲檢舉並掌握確實情資後，隨即指揮警方執行搜索，扣得賄選名冊及競選傳單 19 張。被告 2 人經檢察官訊後，認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檢察官到庭論告，法院裁定羈押禁見。全案現由檢察官擴大偵辦中。

本署與警、調、政風等單位於投票日仍積極致力於選舉查察工作，全力杜絕金錢、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，本署對於不法犯罪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，一律嚴速偵辦，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